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於荷蘭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獲其荷蘭法律顧問告知，荷蘭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皇國際有限公司(「三皇」)於荷蘭之通訊地址發出令狀(「該令狀」)。根據該令狀，Fore Freedom B.V.及XXLnet B.V.(統稱「原告」)分別向三皇索償2,800,000歐元及490,000歐元，指稱為三皇結欠原告之債務。三皇持有兩名原告之49%股權，並為本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收購的目標集團之一部分。導致產生令狀的索償之主題事項乃於上述收購前發生。荷蘭法院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荷蘭時間)就訴訟進行簡易聆訊。本公司目前正就案件的法律依據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此訴訟繼續提出積極抗辯。本公司將適時就法律訴訟之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陳冠忠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